

桃園市龜山區龜導師時間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

二年 4_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 或配合活動 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 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6 年 3 月 13 日	導師時間. 第 一節	分組觀察, 認識校園中的 大樹	實際利用感官觀察 大樹並畫出大樹的 樣貌.	80 分
二	105 年 3 月 20 日	導師時間. 第 一節	拓印樹皮和相關知識.	實際拓印並從影片 了解大樹生態.	80 分
三	105 年 3 月 27 日	導師時間. 第一節	觀察大樹的變化.	影片欣賞, 實際觀察 比較.	50 分
四	105 年 4 月 13 日	導師時間	分組上台發表觀察結果.	小朋友輪流上台和 同學分享.	30 分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1 成果照片

說明：項次 2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4 成果照片

說明：項次 5 成果照片

說明：項次 5 成果照片